



20250709BX00539

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雇主责任险项目



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雇主

责任险项目

合 同

合同部分条款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允许追加合同标的权利。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方（乙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产品或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产品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保障项目、保障额度、赔付标准、金额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产品、技术资料、合同产品的税费、制作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与产品有关的乙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障项目、保障额度、赔付标准、金额等向甲方提供。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单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约定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2.7、检查验收

(1)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保障项目、保障额度、赔付标准、金额等；

(2) 产品验收报告应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乙方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21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乙方持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雇主责任险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 元）。

保障范围及保费：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额
雇主 责任险	1	意外死亡保额	52 万元
	2	意外伤残保额	52 万元
	3	意外医疗费用	12 万元
	4	突发疾病亡故保额	21 万元
	5	保单替换率	对保单替换率无限制
	6	床位费	各等级医院床位费每日无有限价
	7	误工费	意外住院误工 100 元/天、遵医嘱静养期间，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每次事故最多赔付 90 天，全年累计 180 天，无免赔天数

	8	其他	1. 意外伤害发生后, 由保险公司出面协调费用垫付问题; 2. 意外伤害所产生的费用第三方赔偿后 (无第三方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先报销), 剩余部分在保险额度内由保险公司赔付 3.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20 周岁-65 周岁。
	9	保险费	每人 500 元/年, 按照 1200 人计算, 每年合计保费为 600000 元, 三年合计保费为 1800000 元。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800000 元		
	大写: 壹 佰 捌 拾 万 元		

三、保密责任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含全部参保人员基本档案信息); 患者信息 (含患者门诊或者住院的费用、诊疗信息、处方、病史、病情诊断结果等信息) ; 乙方承保、理赔单证等资料;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协议规定, 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双方保证从对方获取的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对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并至少采取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不得以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方式处理对方的保密信息, 或协助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3、 有违反保密责任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并及时通知对方。

4、 如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保密信息泄露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 违约方应就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



解决问题时间：索赔资料收集完成后 6 个工作日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里 203 号、95518

其他服务承诺：成立专业的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理赔业务

五、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单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约定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每年支付一次费用。

七、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逾期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需方（甲方）（公章）：
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沁阳市建设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1—569147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支行

账号：258588360498

签约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供方（乙方）（公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955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环城东路支行

账号：1709029009031000720

签约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